

# 峰城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收拨说明

## 一、资金收入、安排情况

2020 年，我区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合计 5078.55 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661 万元、省级资金 1517.55 万元，市级资金 1800 万元，区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100 万元，相比 2019 年增长 15.7%。

峰城区严格《中共峰城区委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峰发[2018] 26 号）为指导，继续坚持精准理念，围绕“巩固、接续、长效”总要求，聚力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核心指标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。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 2020 年度市级下达的各级次资金计划文件要求，采取贫困人口、贫困地区贫困程度等多重因素法考量，注重强化考评、绩效原则，科学安排。区财政局按照有关文件时限要求及时拨付到位。年度资金的分配在资金使用方向上，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雨露计划、金晖助老等项目；市、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安排产业扶贫、民生保障类等项目。

## 二、资金拨付、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省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**省级提前批财政专

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1228.4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，支款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，没有超期。

**(二) 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**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9.15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，支款时间 2020 年 5 月 6 日，没有超期。

**(三) 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**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261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，拨付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，没有超期。

**(四) 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**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我区 400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拨款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，没有超期。

**(五) 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**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，收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，支款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，没有超期。

今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扶贫办的大力支持帮助下，峰城区认真落实上级扶贫开发决策部署，区扶贫领导开发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，充分发挥部门主体责任落实，例如 2017 年底通过建立扶贫、财政、审计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，进行了常态化监管。为加强扶贫资产管护、运营，峰城区开创“三个三”扶贫举措，一是压实镇村、行业部门、保险部门等三方的管护、监管、防控责任，建立健全“管护”长效机制。二是探索“国企托管、合作社

托管、强村托管”三种模式，构筑了产业扶贫“托管运营”长效机制。三是搭建“电商”、“五进”、“协作”等三大平台，建立健全“销售”长效机制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。

峰城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